

苗栗縣通霄鎮通霄國民小學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教師助理員及特教學生助理人員  
甄選簡章

壹、依據：

- 一. 苗栗縣政府 110 年 1 月 25 日府教特字第 1100017306 號函辦理。
- 二. 苗栗縣特殊教育學生助理員實施要點辦理。

貳、錄取名額：教師助理員正取一名及特教學生助理員正取一名，各備取若干名。

參、報名資格條件：

- 一. 具中華民國國籍且身心健康，無酗酒習慣及法定傳染病，品行端正、耐心、細心並具有服務熱忱；學生上課時間內不得兼任其他工作。
- 二. 高中職以上學校畢業或具同等學歷之資格。
- 三. 曾參加苗栗縣政府教師助理員/特教學生助理員之職前教育訓練 36 小時尤佳。
- 四. 男性須役畢或免役。

肆、工作職責內容：

職 稱	工 作 內 容
教師助理員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<li>一. 配合身心障礙學生在校作息時間，協助教師處理偶發事件。</li><li>二. 在學校相關人員督導下，協助實施學生學習、評量、生活等輔導事宜。</li><li>三. 協助教師製作身心障礙學生輔助教材、教具。</li><li>四. 協助學生生活照顧。</li><li>五. 維護學生參與校外參觀教學活動之安全。</li><li>六. 協助辦理學校與身心障礙學生家長聯繫事宜。</li><li>七. 因應身心障礙學生特殊教育需求之相關事宜。</li><li>八. 隨車接送身心障礙學生上下學。</li><li>九. 每日至教育部特教通報網填寫服務紀錄。</li><li>十. 應完成苗栗縣政府辦理之職前教育訓練 36 小時，且每年應參加相關特教研習課程至少 9 小時。</li><li>十一. 協助學校交辦其它與特教業務相關事項工作。</li></ol>
特教學生助理人員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<li>一. 依服務時段協助學生在校學習及生活輔導事宜。</li><li>二. 協助教師連絡家長各項事宜，隨時照顧學生。</li><li>三. 維護學生參與校外參觀教學活動之安全。</li><li>四. 隨車接送身心障礙學生上下學。</li><li>五. 每日至教育部特教通報網填寫服務紀錄。</li><li>六. 應完成苗栗縣政府辦理之職前教育訓練 36 小時，且每年應參</li></ol>

	加相關特教研習課程至少9小時。 七.協助學校交辦其它與特教業務相關事項工作。
--	---

伍、聘用時間：110年2月18日起至110年6月30日止。

陸、待遇：

- 一、採時薪制，每小時160元，每日不得超過8小時，寒、暑假及例假日不支薪，無年終獎金。
- 二、勞保費、健保費機關負擔部份依實際投保額補助。

柒、公告方式：

- 一、苗栗縣政府教育處網站 (<http://www.mlc.edu.tw/>)。
- 二、本校網站公佈欄 (<http://www.te.mlc.edu.tw/>)。

捌、簡章及報名表：請自行於本校公佈欄下載列印。

玖、報名時間及地點：

- 一、110年2月2日(星期二)，上午9時至9時30分。
- 二、地點：本校輔導室。
- 三、地址：苗栗縣通霄鎮通東里中正路12號。

拾、報名手續：

- 一.親自報名(不接受通訊報名)。
- 二.報名時請繳付下列表件(正本驗畢發還):
  - (一)履歷表一份。
  - (二)國民身分證正本及影印本。
  - (三)學歷證件正本及影本。
  - (四)最近2吋正面脫帽半身照片，請黏貼於報名履歷表。
  - (五)切結書。
  - (六)繳交限時回郵信封1個並貼足32元限時掛號郵資(寄送成績通知書之用)。
  - (七)醫院健康檢查報告(含X光透視證明，得於錄取後補繳)。

拾壹、甄選日期地點及方式：

- 一.甄選日期：110年2月2日(星期二)上午9時30分至10時前到輔導室報到，上午10時00分進行甄選，逾時以棄權論。
- 二.甄選地點：本校。地址：苗栗縣通霄鎮通東里中正路12號(電話：752008轉31)。
- 三.甄選方式：口試。

拾貳、成績複查：

- 請於2月3日(星期三)上午8時，持身分證親自至本校申請，並附貼足掛號之回郵信封，逾期不予受理，並以一次為限。

拾叁、錄取：

一、公告時間：110年2月2日(星期二)下午4時後。

二、公告方式：本校網站及苗栗縣政府教育處網站。

三、錄取人員應於110年2月4日(星期四)上午9時親自至本校輔導室報到並簽約，逾時以棄權論，由備取人員遞補。

拾肆、本項甄選若成績未達八十分或未符合本校教學實際需求，學校得於隔日同時段再行辦理甄選。

拾伍、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，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。

拾陸、其他：

一. 本項工作屬臨時工作性質，不適用「行政院暨所屬機關約僱人員僱用辦法」及「約僱人員比照分類職位公務人員俸點支給標準表」之相關規定。

二. 錄取者於聘用期限內表現優異，隔年度本校仍有特教助理員配額時，得續聘乙次。

三. 錄取人員如經發現報名證件偽造、不實或不符規定，逕予取消錄取資格，已聘任者應予解聘。

苗栗縣通霄鎮通霄國民小學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教師助理員及特教學生助理人員

甄選報名履歷表

報考類別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教師助理員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特教學生助理人員					准考證號碼：	
姓名		出生 日期	年 月 日	婚姻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已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未婚	(相片黏貼處)
現職服務 機關			職稱			
地址						
電話	日：		夜：	行動：		
學歷	學校名稱	系別(組別)		畢業年月/證書字號		
經歷	服務單位	工作內容		任職期間		
簡 要 自 傳						
報考人 簽章				報名日期	年 月 日	

